**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大发本〔2014〕83号

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4年4月28日

浙江大学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有序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切实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由学校设立的教研组（室）、教研中心等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的教学学术机构。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按课程（群）或专业设立，鼓励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奖励优秀、归口管理的模式。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本科生院，具体工作由各学院（系）归口管理，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归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设立条件

（一）教研组（室）

1．原则上应具有2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或具有同时面向全校10个及以上相同平行班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有教学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负责人，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不少于5人的人员队伍。

3．在教学学术研究上有一定的成绩，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4．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二）教研中心

1．原则上应具有5门及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或具有同时面向全校15个及以上相同平行班的通识或大类课程（群），或具有1个及以上本科专业，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有教学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负责人，有相对稳定、梯度合理且不少于15人的人员队伍。

3．具备承担国家、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4．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第七条 设立流程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系）教学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本科生院备案后设立；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根据学校教学委员会对交叉课程（群）的规划，由该门交叉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会同相关学科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该学院（系）组织论证通过，报本科生院备案后设立。

第八条 工作职责与任务

（一）围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实现课程质量保障制度的落实。

（二）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践教学建设，实施教学过程管理。

（三）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组织教师相互观摩教学，建立同行评议制度。

（四）提倡教学反思，鼓励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改革，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加强教师教育理论学习，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

（五）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帮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行教学进修。

第三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责任教授负责全面工作，主持制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目标计划。

建立由责任教授和核心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基层教学组织内的重大事项。

基层教学组织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自定内设工作小组或机构。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教研组（室）可设1个责任教授岗位，教研中心可酌情设置2—3个责任教授岗位和不多于5人的核心成员岗位。

第十一条 每个教师可以参加1个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但只能担任其中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教授或核心成员。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责任教授及核心成员申报教学类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学校给予倾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负责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 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负责，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本科生院负责对各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情况列入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范围。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学院（系），给予相应奖励或支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